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b)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美利坚合众国：决定草案

## 人口贩运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sup>1</sup>根据该项条款，设立了缔约方会议，旨在提高缔约国促进执行《公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并审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还回顾其第4/4号决定以及大会2006年12月19日第61/144号决议、2006年12月20日第61/180号决议、2008年12月18日第63/194号决议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78号决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报告和说明；考虑到了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欢迎在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各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结果，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人口贩运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 CTOC/COP/2010/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2</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承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在这方面带头做出国际努力，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4</sup>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 注意到大会最近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认为该《行动计划》将有助于促进批准和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为提高全球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造成的伤害的认识所做出的努力；

4.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报告<sup>5</sup>；

5. 还欢迎该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以及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呼吁各缔约国做到：

(a) 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其他组织所编制的工具和材料；

(b) 在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对策中运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充分尊重此类贩运的受害人的人权；

(c) 寻求确保被贩运者不会因其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处罚或起诉，并确保国内法律明确采纳这一原则；

(d) 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使受害人从犯罪人获得补偿和赔偿；

(e) 必要时进一步努力调查和起诉涉及一切表现形式人口贩运的案件；

(f) 建立国家协调机制或由政府相关各部的官员组成的部际工作队，以打击人口贩运；

(g) 监测和评价国家一级采取的打击人口贩运措施；

(h) 制订举措提高雇主和消费者的认识，目的是将使用由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受害者所产生的产品和服务视为社会上不可接受的；

6. 请秘书处汇编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有关实例，介绍在处理对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剥削所产生的剥削性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方面的良好做法、对一切剥削形式和剥削性服务需求基本因素的探究，以及为提高公众对剥

---

<sup>3</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4</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5</sup> CTOC/COP/2010/6。

削带来的产品和服务的认识采取的措施，并促请会员国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供此类实例，以便于开展这一进程；

7.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中确定的职能；

8.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继续开展工作以及如果应继续开展工作则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9.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其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发挥的协调作用以及该合作小组的活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的情况；

10. 还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

11. 决定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